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56%，因此不能解除限售的2,397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46元/股。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58,630.6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871,209股减少至186,868,81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6,871,209元减少至186,868,81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龙迅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8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7:30）

2、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

3、联系部门：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4、电话：0551-68114688-8100

5、邮政编码：230601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8:3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